

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

主席：黃校長茂全

記錄：謝金燕

出席人員：張浚林、郭鴻熹、林演慶、陳銘樹、閔嬰紅、李明亮、李紹綸、謝昇達、陳一順、蘇木川、黃秀鳳、陳鵬文、侯正裕、林尚明、陳宗柏、周繡玲、王盈中、陳盈佐、吳槐桂、楊萬興、曾騰輝、陳俊宏、高榮美、徐翊庭、張哲肇、邱龍昌、劉建偉、陳德鴻、賴鍵元、絲玉琴、周繡玲、謝其政、黃芬芬、傅孝維、魏曉婷、武靖閔、林群峰、鄭紹焜(顏嘉妤代)、呂佩衫、陳冠擇、趙怡瑄。

缺席人員：王明文(請假)、陳東栢(請假)、張安欣、張燕勤、徐敏芳、鄧碧雲。

列席人員：張運森、黃啟峰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校務運作應以明確的發展方向與目標為核心，汲取外商公司「重視成果、減少框架限制」的管理思維，降低同仁執行業務的不確定性，才能使校務順利運行。勉勵學生多參加校外實習及校內社團活動豐富在學生活，並以此作為未來職涯發展取向的基礎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決算案。【提案單位：會計室】

決議：113 學年度決算經修正後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核備，並於 11 月 26 日發函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雖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惟因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來函請各校配合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」轉型，需再修正學則內的相關規定，故待重新提案送校內各級會議，始得提報教育部審議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】

決議：

(一) 請學務處統計各系實習課程是否已達八成以上，確保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接軌。

(二) 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統計 114 學年度大四生實習情形現況如下表，請各系參考。

系所	大四生總人數	從未參加校外實習人數	曾經參加校外實習人數	參加校外實習百分比	類別				參加實習人次總計	曾經參加境外實習人次	備註
					「寒假」實習人次	「暑假」實習人次	「全學年」實習人次	「學期」實習人次			
護理系	129		129	100%							包含四技、日二技及進二技
醫管系	51		51	100%							預計四下實習，參加校外實習百分比為 100%
電機系	66	19	47	71%			47		47		
通訊系	60	23	37	62%			37		37		
機械系	122	46	76	62%		4	72		76	2	
材纖系	50	22	28	56%		19	19		38	19	
資管系	47	25*	22	47%		21		1	22		*從未參加校外實習 25 人預計於大四下實習，參加校外實習百分比為 100%
工管系	36	20	16	44%		1		15	16		
行銷系	40	28	12	30%			2	10	12		
設計系	62	55	7	11%	1	4		2	7	2	
電子系	67	62	5	7%				5	5		
總計	730	300	430	59%	1	49	177	33	260	23	

(二) 本法規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。

四、案由：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】

決議：

(一) 請學務處與全球處訂定境外生管理辦法納入獎懲規定，並檢討海青班及境外專班辦法適切性。

(二) 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。

五、案由：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發布實施。

六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。

七、案由：本校「114~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審議案。

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系彙整學生實習規劃、案例及提升實習人數比例作法納入各系招生策略中。

(二)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116 學年度「材料織品服裝系」恢復原系名「材料與纖維系」暨取消分組討論案。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說明：

(一) 「材料織品服裝系」擬恢復原系名為「材料與纖維系」。

(二) 目前「材料織品服裝系」分成「材料應用科技組」與「織品服裝設計組」，因學校發展方向與目前產業需求對智慧纖維、綠色材料、再生資源、生醫材料、人工智慧等技術與應用人才需求增加，因此擬恢復原系名「材料與纖維系」，並採不分組；碩士班名稱無變動仍為「應用科技碩士班」。

(三) 業經 114 年 11 月 7 日材料織品服裝系 11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、114 年 12 月 3 日教務行政組 114 學年度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、114 年 12 月 12 日工程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」，如附件一(P.1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】

說明：

(一) 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30 日來函臺教學(二)字第 1140100978 號函建議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款「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(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煙品，如加熱菸)，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。」，以利校內管理。

(二) 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、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三)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，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十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： (一)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。 (二)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。 (三)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(含類菸品，如電子煙；指定煙品，如加熱菸)，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。 (四) 校外重要集會、講習、活動無故缺席者。 (五) 擾亂團體秩序，影響公共衛生、安全、安寧情節較輕者。 (六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，致損及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 (七) 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。 (八)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，情節輕微者。 (九)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。 (十) 欺騙師長者。 (十一)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： 1.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，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。 2.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。 3.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簿本、資料等，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。 (十二)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	十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： (一)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。 (二)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。 (三)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(含電子煙及加強管制「指定菸品」，例如：加熱式菸品等)，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。 (四) 校外重要集會、講習、活動無故缺席者。 (五) 擾亂團體秩序，影響公共衛生、安全、安寧情節較輕者。 (六)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，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，致損及校譽，情節較輕者。 (七) 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。 (八)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，情節輕微者。 (九)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。 (十) 欺騙師長者。 (十一)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： 1.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，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。 2.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。 3.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簿本、資料等，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。 (十二)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。	1. 文字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」，如附件二(P.6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說明：

(一) 修正教師超鐘點條文，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(三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。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： (一) 每一學年度 <u>日間部及進修部</u> 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，<u>超過 4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</u>。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 <u>新任主管</u> 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，但以 6 小時為限，<u>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</u>。 (二)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，但最多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，<u>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</u>。 (三)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；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。 (四)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、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(限主持人)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簽請校長核定，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，但以 6 小時為限。 (五) 前述 <u>一至四款所述</u> 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。	三、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： (一) 每一學年度 <u>日夜</u> 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。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新任 <u>行政主管及其他特殊情形</u> 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，但以 6 小時為限。 (二)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，但最多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。 (三)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；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，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。 (四)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、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(限主持人)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，簽請校長核定，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，但以 6 小時為限。 (五) 前述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。	1、新增授課鐘點超過規定時數則不核給鐘點費之條文。 2、修正簽請校長核定之超鐘點項目。 3、文字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試行一年後檢討之。

四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如附件三(P.9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說明：

- (一) 修正兼任教師超鐘點條文，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(二)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三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。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新聘及續聘： 一、新聘：新聘兼任教師，應由擬聘學術單位檢具下列文件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	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新聘及續聘： 一、新聘：新聘兼任教師，應由擬聘學術單位檢具下列文件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	文字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任之： (一)兼任教師聘任簽呈、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（含所載應檢附資料）。 (二)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 二、續聘：續聘兼任教師，由學術單位配合聘任時程，檢具兼任教師聘任簽呈等資料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，若中斷聘任超過<u>2</u>年以上再聘任者，依新聘程序辦理。	任之： (一)兼任教師聘任簽呈、兼任教師個人資料表（含所載應檢附資料）。 (二)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 二、續聘：續聘兼任教師，由學術單位配合聘任時程，檢具兼任教師聘任簽呈等資料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，若中斷聘任超過<u>二</u>年以上再聘任者，依新聘程序辦理。	
第五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 <u>70</u> 歲為原則。年齡超過 <u>70</u> 歲者，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	第五條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得超過 <u>七十</u> 歲為原則。年齡超過 <u>七十</u> 歲者，須逐年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並專案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	文字修正。
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<u>2</u> 小時且不得超過 <u>4</u> 小時，<u>惟境外專班華語文相關課程兼任教師以不超過 6 小時</u>為原則。	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 <u>二</u> 小時且 <u>以</u> 不超過 <u>四</u> 小時為原則。	1、修正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條文。 2、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，當學期應授課達 <u>18</u> 週，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全校或全系、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，且教學成果優良者，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（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）。	第八條 兼任教師至少在本校任教滿二學期，當學期應授課達 <u>十八</u> 週，依規定時程完成教學基本要求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反映成績在全校或全系、或該授課年級全校或全系平均值以上，且教學成果優良者，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（教學成果優良與否由各系自審）。	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（需有實際任教事實）合計滿 <u>6</u> 年以上者，得提出升等。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<u>1</u> 篇冠有本校校名，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。兼任教師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十條 兼任教師其兼任年資（需有實際任教事實）合計滿 <u>六</u> 年以上者，得提出升等。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須 <u>一</u> 篇冠有本校校名，如以學位送審者則免。兼任教師升等程序參照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	文字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35 分）。